

115 年度「彰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申請須知

- 一、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扶植及獎助彰化縣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並鼓勵團隊發展自我特色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特依文化部「支持地方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執行須知」訂定本須知。
- 二、徵選及獎勵對象：

本須知所稱演藝團隊係指設籍並立案於本縣，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及民俗等之演藝團體，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於本局登記立案滿一年。
 - （二）每年至少有二場以上之優質演出。
 - （三）團隊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 （四）年度計畫含創新節目製作。
 - （五）提出具體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及教育推廣活動等。
 - （六）以製作彰化縣在地特色（含新編與舊作重製）節目優先入選。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獎勵：
 - （一）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文化部、文化部附屬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本局不再重複補助。同一申請案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項目及金額；**獲「臺灣品牌團隊」、「Taiwan Top 團隊」獎助名單者，亦同。**
 - （二）政府機關、政黨、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 （三）於其他縣市立案之演藝團隊。
 - （四）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 （五）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 （六）獲補助團隊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獲補助團隊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四、徵件期程：自**115年1月21日（星期三）至1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如有異動以本局官網公告為準。
- 五、申請送件及應備資料：
 - （一）採線上申請，請另備紙本一份（需用印）。
 - （二）申請單位應備資料如下：
 1. 送件檢核表。
 2. 申請計畫書紙本一份（含用印）。
 3. 影音資料：團隊前一年度重要演出剪輯影片（3分鐘內）。

4. 合作意向書：聘有顧問者及非貴團之演出人員需填具；無顧問者，可免。
 5. 完稅證明影本：前一年度國稅局申報書或會計師認證之財務報表。
 6. 切結書：未重複接受獎補助及未重複於其他縣市立案。
- (三) 前款(二)文件資料一份，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電腦繕打，內文標楷體 14 號字，封面及經費表需加蓋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 (四) 可專人送達或以掛號寄送「彰化縣文化局 員林演藝廳」，寄送地址：510005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99 號，信封請註明「115 年傑出演藝團隊申請」，收件日期以本局截止收件期限為憑。逾期或提前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4-8323410。

六、 審查作業程序：

- (一) 初審：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於 3 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 複審：
1. 本局邀請相關學者專家 5 至 9 人組成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2. 複審會議日期另行通知。申請團隊應於會議前 3 工作日提供簡報。每團(含簡報+影音播放)10 分鐘為限，委員提問採統問統答方式。團隊負責人或主要執行者需於複審會議簡報及備詢。
 3. 複審項目如下：
 - (1) 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計畫內容執行可行性、特色、創新規劃等。
 - (2) 行政營運等之具體措施：團隊組織架構、經營發展理念、團隊年度自我提升計畫。
 - (3)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4) 其他：觀眾問卷、觀眾經營、粉絲頁經營、納入文化部其他計畫(如青年席位等)。
 - (5) 本計畫是否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 (三) 入選團數及經費：由審查會議決議入選團數及建議獎助金額，傑出演藝團隊以 5 團為限。
- (四) 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如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布入選 TT，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不列入複審程序。
- #### 七、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送審案件之申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與送審案件之申請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送審團隊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其他與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八、獎勵措施：分級獎助傑出及潛力演藝團隊

(一) 傑出演藝團隊：

1. 經費補助，頒發獎狀。
2. 縣內重要演出或活動。
3. 本計畫之成果展演得依場館檔期及人力狀況免費提供本局表演場所（含員林演藝廳、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彰化演講廳）一檔次或團隊可自尋外部場地。

(二) 潛力演藝團隊：

1. 頒發獎狀，無經費補助。
2. 優先參與縣內演出或活動。

九、審查結果公告：複審結果於本局網站公告，並書面通知。

十、補助項目：

- (一) 固定辦公室、租借排練場地。
- (二) 專業人員工作費、專職人員訓練(講師鐘點費以1小時2,000元為上限，核銷時請附講師簽到表及排練人員)。
- (三) 年度製作費(含新編與舊作重製)、演員演出費或排練費。
- (四) 行銷宣傳費用(含文宣品設計與印刷費、行銷宣傳費)、舞台燈光設計、技術相關費用、場地設備、器材道具租借費(不含設備購置費用)、道具維護、旅運費、運送費、水電、保險及誤餐費用等。

十一、年度展演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成果展演：計分下列**3種**樣態，團隊自行評估。
 1. 售票展演2場次。
 2. 售票展演1場次、推廣性展演1場次。
 3. 團隊若為2年期計畫，第1年可為階段性呈現，採售票展演2場次。
- (二) 年度成果演出之文宣品(如海報、DM、節目單、網頁BANNER等)，須先行送本局校稿，並做為成果資料。文宣品應將文化部列名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列名主辦單位、本局列名承辦單位、申請團隊則為執行/演出單位。
- (三) 年度成果展演，請2週前提供票券以利本局、輔導團隊評鑑訪視進行。
- (四) 本項第一款一經本局核定補助經費，團隊所提成果展演樣態，僅可由2向上調整為1，不得由1調降為2。即僅可由推廣場調整提升為售票場；不得由售票場降為推廣場。

十二、撥付款項：

獎補助款計分二期撥付，並俟文化部補助款入庫後核撥：

- (一) 第一期款：團隊修正計畫通過後，檢送第一期領據，核撥百分之五十（50%）。
- (二) 第二期款：團隊於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前檢送第二期領據、原始憑證，書面成果報告書及影音資料（含電子檔）各一式2份等，可核撥百分之五十（50%）。

十三、 考核及評鑑方式：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得隨時前往訪視其計畫執行、經營管理等，應配合本局行政訪視及演出評鑑，相關資料列為團隊後續申請傑出演藝團隊之重要依據。
- (二) 計畫執行若有更動需報局核備通過後方可執行，若經查核計畫執行情形與實際情況不符或無法履行者，本局得調整補助金額，且列入下年度申請時參考依據。
- (三) 受補助者如有違法或不實將撤回補助，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十四、 其他提醒事項：

- (一) 本局受理之申請資料含附件，不論通過評審與否均不予退件。
- (二) 傑出演藝團隊須參與本局輔導規劃之課程及縣市交流參訪等活動，本局規劃活動之參與度，列為次年審查參考資料。
- (三) 彩排及公益場不列入第十一條第一款成果展演樣態。

十五、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單位得隨時補充之，並於本局網站公告周知。